



联合国 大 会



14/10/91

Distr.
LIMITED

A/C.6/46/L.6/Rev.1
12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26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 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阿根廷、喀麦隆、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
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纳米比亚、
卢旺达、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
内瑞拉、越南、也门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 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开展研究和提出建议，以鼓励逐渐发展及
编纂国际法，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
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
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
(S-VII)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
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3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9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62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30号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

考虑到建立公正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与适当法律制度之间的密切关系，

铭记着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研究报告¹，与联合国各机构就此问题通过的有关决议一样，可以成为宝贵的参考资料，

1. 认为应当审查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2.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依照第40/67号、第41/73号、第42/149号、第43/162号和第44/30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²
 3. 决定建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4. 要求秘书长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就它们认为工作组应当优先重视的原则草拟其意见，并将其意见编入将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
 5.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¹ A/39/504/Add.1, 附件三。

² A/41/536、A/42/483和Add.1和2、A/43/529和Add.1, A/44/455和Add.1, 以及A/46/352和Add.1。